

重庆市
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

编号 云阳规资核(2024)0030号

根据《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六十二条规定，经规划
核实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。

核实机关



日期

建设单位	胡汉忠
建设项目名称	胡汉忠自建房
建设地址	云阳县平安镇街道
建设规模	468.80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《胡汉忠自建房竣工验收多测合一成果报告》

遵守事项：

- 一、本确认书是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后，核发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本确认书附图与本确认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、涂改。
- 三、建设单位或个人申请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时，须持有本确认书。